

中国情绪面孔系统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：罗跃嘉研究员，深圳大学情绪与社会神经科学研究所

乙方：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精神卫生中心

为保护甲方知识产权和乙方的使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：

- 一、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《中国情绪面孔系统（CEAPS）》。
- 二、
- 三、
- 四、乙方只能将材料用于己方的科研工作，不得用于商业行为，材料本身不得整体出现在任何公开出版物中。
- 五、乙方利用本材料库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时，须在参考文献或感谢语中标注。
- 六、乙方应由甲方处获得完整的数据格式、标注规范、技术文档和对数据的使用说明，数据内容必须与数据描述完全一致。
- 七、甲方在更新材料库版本时，乙方优先获取升级，并免费或依实际情况酌情少量付费获取新的版本。
- 八、双方要共同遵守以上条款，不得违约。违约方将被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- 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- 十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此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